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57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

第4條、第4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7691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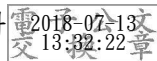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76914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DD 人事 107/07/16 08:36



1070004797

無附件